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1) 有關收購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證券持有人代表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約1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15,267,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惟受合併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擬以將合併附屬公司合併並併入目標公司之方式落實，而目標公司將於合併事項後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帶來以下裨益及為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迅速令本集團之業務成為數碼業務推動者；迅速把握大數據分析帶來的市場機遇；為零售及金融服務業帶來龐大交叉銷售機遇；提高營運效率；將管理服務業務延伸至全包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把握中國大陸之電子商貿機遇。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亦能有助本集團於亞太區以外開拓版圖。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適用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併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事項。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合併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部股東(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核數師報告；(b)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c)股東大會通告。

為給予本公司充足時間編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華勝天成股東批准及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批准，且合併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合併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合併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證券持有人代表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約1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15,267,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惟受合併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擬以將合併附屬公司合併並併入目標公司之方式落實，而目標公司將於合併事項後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

B. 收購事項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買方；
- (c) 合併附屬公司；
- (d) 目標公司；及
- (e) 證券持有人代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3. 合併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按照加州一般公司法以完成合併之方式收購目標公司，惟受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擬以合併事項之方式落實，據此，合併附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合併並併入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將於合併事項後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

4.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目標股份將予註銷及轉換為收取現金之權利。本公司將支付之總現金代價約為 118,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915,267,000 港元) (「**合併代價**」)，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約 100,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775,650,000 港元) 之收購價格 (按現金淨額及債務淨額之基準計算) (「**收購價格**」)；及
- (b)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各獲利期間 (即完成起計分別首十二個月及第二個十二個月) 結束後 60 天內以現金作出獲利能力付款為數最高達 18,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39,617,000 港元)，惟須待目標集團達成各相關獲利期間之協定收入目標及除稅前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 (「**獲利能力付款**」)。

合併代價之基準

合併代價由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照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收購事項裨益及目標公司近期盈利能力。

收購價格乃經考慮下列各項而釐定：(i) 目標公司作為資訊科技(「資訊科技」) 相關服務提供者掌握之人力資本及技術知識(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整合及管理新一代數碼雲端平台方面之資訊科技知識)；(ii) 於美國市場公開可得之可比較估值倍數(即企業價值、除息稅前利潤／除息稅及攤銷前利潤及市盈率)；(iii) 目標公司之歷史背景及可產生盈利之客源使其前景向好；及(iv)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探索可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其他潛在業務機遇，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

獲利能力付款乃經參考目標公司之過往表現、溢利增長潛力及於企業環境中廣泛應用雲端基礎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市場趨勢而釐定。

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慣常條件及下列不可由合併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之特定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其所規限：

- a) 證券持有人以所需票數正式採納合併協議及正式批准合併事項。
- b) 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合併協議及正式批准合併事項。
- c) 華勝天成大多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正式採納合併協議及正式批准合併事項。
- d) 政府機關概無制訂、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正在生效之政府命令，以致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完成任何重大交易，或令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重大交易將於完成後被撤銷。
- e)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各自取得所有政府機關同意、授權、命令及批准，且有關同意、授權、命令及批准概無被撤回。

- f) 概無展開涉及合併協議任何訂約方(證券持有人代表除外)，且可妨礙完成之法律行動。
- g)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且合併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或擁有權，或該等實體持有之資產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重大變更。

倘若干條件未能於若干協定日期前達成，導致合併協議遭到終止，本公司或目標公司須向另一訂約方支付終止費用最高達3,000,000美元。合併協議一經終止即告失效，且除下列情況外，合併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毋須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取得資料之權利及其他權利；及
- (b) 合併協議並無任何條款解除任何訂約方就蓄意違反任何條款而承擔之責任。

6. 完成

受限於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不遲於合併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完成條件(不包括性質為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進行。

7. 合併事項之資金

本公司正為收購事項評估不同融資選擇，其將會結合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商業銀行貸款融資及日後潛在股權融資活動，包括透過供股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本公司將遵從必要之法律程序，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必要披露及於適當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C.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新一代數碼技術(包括雲、移動、大數據分析以及社交業務(根據國際數據公司(「國際數據公司」)之定義統稱為「第三平台」技術))迅速興起後顛覆各行各業。傳統資訊科技企業及應用架構已不能再滿足現時對數碼技術的要求。本公司認為，使用第三平台技術開發業務應用，藉此削減成本、簡化運作流程及提升業務靈活性之客戶與日俱增。根據國際數據公司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絕大部分企業之策略性資訊科技新投資將會以第三平台技術及解決方案為基礎。

為應對資訊科技界之新業態，資訊科技服務業者須掌握提供全面服務之能力，包括將雲、移動、分析及安全服務整合為一項靈活、以人為本及創新之服務，令企業能於數碼轉型之路上邁向成功。

基於市場趨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帶來以下裨益及為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 (1) **迅速令本集團之業務成為數碼業務推動者。**透過結合目標集團之專家、資源及技術，以及本集團於當地市場之營銷、物流及龐大全球性資訊科技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可(i)建基於靈活高效之科技基礎設施；(ii)融合現有或新客戶之業務模式；及(iii)使用顛覆性數碼技術迅速發展新一代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藉此靈活應付客戶需要，為彼等達致理想業務成效提供最優秀之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迅速成為大中華區之第三平台技術主要資訊科技服務夥伴。
- (2) **迅速把握大數據分析帶來的市場機遇。**由於雲計算及物聯網技術繼續顛覆傳統業務模式，更多企業改為聘請擁有專家、領域知識及技術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利用數量龐大及種類多元化之數據(即大數據)改善客戶體驗、業務流程及增加收益，從而提升價值。目標集團能供應高技術大數據專業人員，且於各行各業均取得良好往績，可有助本集團把握大數據之市場機遇，實現業務擴張。

- (3) **為零售及金融服務業帶來龐大交叉銷售機遇**。零售及金融業分別興起全渠道及金融科技等新市場趨勢，帶來市場良機。收購事項可鞏固本集團於上述兩個行業之領導地位。目標集團之全渠道平台已運作八年，並受美國當地不少首屈一指之全球企業推崇，當中一半來自零售及金融服務界。本公司認為，透過結合本集團由政府機構、著名大學、電訊巨頭、運輸企業、主要金融機構及國際領先企業等組成之完善客戶網絡、專責銷售團隊及目標集團之經驗、領域專長及專業人員，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於上述行業之市場滲透及拓闊客戶基礎。
- (4) **提高營運效率**。預期目標集團之成功在岸／離岸業務模式及於DevOps(一種新型先進資訊科技服務交付及靈活應用開發方法、慣例及特定行業之工具)方面之能力將能於本集團開發應用時提升生產力、改善質素及減低風險。同時，透過結合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離岸中心資源，本集團將受惠於更龐大的人才庫。因此，本集團將可交付複雜及具成本效益之優質服務。
- (5) **將管理服務業務延伸至全包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目標集團之自動雲端交付平台可將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由現時管理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延伸至可以提供高檔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即擁有可提供全包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的實力。
- (6) **把握中國大陸之電子商貿機遇**。收購事項之協同效應亦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把握尤其是第三平台技術所帶來的電子商貿龐大商機，而中國為全球最高增長經濟體之一。此外，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可加快本集團以及華勝天成及其附屬公司協助客戶於數碼發展中實現客戶體驗、核心業務流程、夥伴關係及資訊科技支援系統等範疇之轉型。

本集團向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泰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各行各業客戶交付一站式全面資訊科技服務，主要業務包括系統整合、保養支援、管理服務及應用開發。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贏得政府機構、著名大學、電訊巨頭、運輸企業、主要金融機構及國際領先企業等客戶支持。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亦能有助本集團於亞太區以外開拓版圖。董事將繼續探索可能有助及有利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組合之其他商機。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就任何涉及出售、縮減或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之任何潛在交易訂立任何計劃、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之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旨在將目標集團之業務延伸至亞洲市場，並透過交叉銷售服務能力，加快將本集團之業務由大中華地區拓展至美國，甚或目標集團現時營運所在之若干歐洲國家。

本集團依賴人才提供優質服務及把握第三平台技術與日俱增之商機。為挽留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同意制定及採納挽留計劃，以向目標集團僱員提供最高達10,000,000美元之現金。

D. 董事會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載進行合併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一致批准(其中包括)合併事項，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事項。

E.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專注於五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即基礎設施、安全、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並向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泰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地點之各行各業客戶交付一站式全面資訊科技服務，主要業務包括系統整合、保養支援、管理服務及應用開發。

本集團目前主要專注之五大範疇中，基礎設施為本公司之基礎，標誌著本集團於香港40多年之成功業務營運，而安全為其他所有四項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之中心，在有效運用基礎設施及應用上不可或缺。憑藉於安全及基礎設施方面之經驗，本集團確立安全為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等其餘三大業務之核心支柱。

F.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一間開放式新一代大型電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目標公司創立於二零零六年，總部位於加州門洛公園，並於東歐擁有離岸資源。目標集團往績記錄卓越，且於為零售、金融、媒體及科技行業之企業客戶提供轉型式雲端解決方案(包括全渠道電子商貿、搜索引擎服務、大數據分析、連續性能測試及環境服務)上享負盛名。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總賬面值分別為13,368,671美元(經審核)及16,779,941美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目標集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之除所得稅前收入總額分別為8,816,554美元及2,584,054美元；(ii)目標集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純利總額分別為5,981,432美元及1,462,808美元；及(iii)目標集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之收入總額分別為39,737,962美元及30,365,933美元。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適用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併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H.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I. 一般資料

1.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事項。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合併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部股東(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通函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核數師報告；(b)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c)股東大會通告。

為給予本公司充足時間編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3.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華勝天成股東批准及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批准，且合併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合併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J.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合併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州一般公司法」	指	加州一般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更改及修改)
「美國外國投資 委員會批准」	指	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取得之適用美國政府 機關批准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 關合併事項及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 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 併事項
「完成」	指	合併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單獨或共同地對(a)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資產；或(b)目標公司完成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即時構成或合理預期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事故、事實、情況或變動，而(a)及(b)將各自視為整體考慮(詳細定義見合併協議)
「合併事項」	指	目標公司與合併附屬公司合併，涉及註銷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以及將合併附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目標公司一股普通股，導致目標公司成為存續法團，並由買方全資擁有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合併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證券持有人代表就合併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附屬公司」	指	GDD International Merger Company，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股東轉換同意」	指	目標公司所需優先股持有人簽立之同意書，截至緊接完成前生效，有關持有人將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或細則將目標公司所有優先股股份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
「買方」	指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持有人」	指	目標股份及／或目標公司已歸屬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
「證券持有人代表」	指	BGV II, LP，僅以其作為證券持有人代表之身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形成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之全部股份
「華勝天成」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僅供說明，美元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6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

* 僅供識別